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議事報告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簡介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下的三個推進協作小組剛於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再次舉行工作會議，要點綜合如下：

(i)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 會首先集中資源以處理蚊患黑點，已初步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數據整合沙田區的蚊患黑點，亦會於本年進行三次實地視察，以就各黑點擬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及優次。
- 曾實地視察七個位於圓洲角的蚊患黑點，當中有四個蚊患黑點主要圍繞圓洲角的山坡範圍，考慮到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恆常防蚊工作未能蓋覆有關範圍，擬議透過行動計劃聘請專業的合約承辦商，在接近民居範圍的坡段，於七月至十月期間，進行三至四次的清潔及滅蚊工作，內容包括清理枯葉和渠道及放置蚊沙，預期合約承辦商可於七月底/八月初開展首次的清潔及滅蚊工作。此外，就近圓洲角路垃圾站旁，一條位於政府土地的雨水渠道出現積水，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採取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

- 回應委員對區內蠓患滋擾的關注，食環署回應指有別於蚊子，根據現有的紀錄，蠓並不是傳播疾病的病媒，故此，現時政府首要目標為集中資源以處理滅蚊。就蠓而言，潮濕的環境有利其滋長，故此透過清理渠道和樹葉等的滅蚊措施，以及噴灑霧化驅蟲劑亦可收減少蠓患之效。
- 就建立通報機制，會建議透過 WhatsApp 手機程式及電子郵件向區內相關持份者發放最新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資訊。
- 亦計劃透過成立約章，鼓勵沙田居民組織及大廈管理團體等就滅蚊工作建立共同目標，促進相關工作，並擬於「沙田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中的「公用地方防治蚊患措施卓越表現獎」的評審過程中加設「常規防蚊工作」的評審準則。法團/業委會等除可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播放宣傳影片等宣傳工作外，亦可考慮與物業管理公司簽訂的合約中加入滅蚊工作的項目條款。
-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除與學校協作外，亦計劃聯同食環署製作專為長者、外傭及視障人士而設的宣傳單張，並考慮製作滅蚊宣傳短片以提醒各持份者多加留意及提防蚊患的陷阱或易被忽略而引致蚊患的地點，以提高公眾的防蚊意識。
- 亦會善用鄉郊小工程計劃的部分撥款，配合行動計劃推展專題項目，為鄉郊地方出現凹凸不平及裂縫而引致積水的路面位置進行修補改善工程，約四十萬由鄉郊小工程計劃支付。

- 擬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選取合適的地點試行種植改善蚊患的植物，例如驅蚊草等，待檢視其成效及公眾反應後，會研究是否適合推展至區內其他地方。與此同時，推進協作小組亦計劃向沙田鄉事委員會和學校派發蚊油/蚊沙，以進一步加強村民和學校的防蚊準備。

(ii)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 會檢視單車違泊黑點及擬定合適措施處理黑點內的違泊單車問題。現時沙田區內共有十五個違泊單車黑點，將於七月份到沙田區內違泊單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有關黑點擬定合適的改善方案及優次。
- 建議政府部門在不違反相關法例的前題下，研究優化現時在進行清理行動前通知相關持份者的做法，例如縮短通知日期，惟通知期限的釐定需平衡各相關持份者的關注。
- 建議推行先導計劃試行引進創新措施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計劃於實地視察黑點後篩選三至四個合適的單車違泊黑點作為試點，並選用合適的物料覆蓋欄杆或扶手，以及可考慮在覆蓋物料上加上教育及宣傳防止違泊單車的訊息。備悉過往曾試行採用木板、金屬板及透明膠板等物料覆蓋路旁欄杆或扶手，以減少違例扣鎖單車的情況，惟製作及維修成本高昂。經討論後，建議於是次先導計劃下積極物色及引進其他可行的物料及方案。待檢視其成效後，會研究是否適合推展至區內其他單車違泊黑點。

-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建議可於違泊黑點張貼宣傳橫額以勸諭及教導公眾自律守規，切勿違泊單車。此外，亦擬議製作及派發宣傳短片或海報，並於公共單車停泊處豎立告示以提醒公眾不可在單車停泊處連續擺放單車超過二十四小時，運輸署表示現正陸續安排有關安裝告示的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底在沙田區內所有運輸署轄下的公共單車停泊處豎立有關告示。在此期間，可考慮於公共單車停泊處張貼或懸掛海報橫額作臨時告示之用。
- 擬就不同的單車泊位的設計的利弊進行探討，並就實施地點提供意見。就有關研究及引進新式單車停泊架的關注，運輸署表示雙層單車泊架屬“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顧問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正有待確認。至於一上一下式單車停泊位，該署現正進行相關標準設計，待完成有關程序後，可考慮先行於大圍村南道採用及興建。
- 亦擬循增加單車停泊位的方向改善違泊單車問題。計劃探討透過土地契約修訂/豁免，以增加私人屋苑內單車停泊位的可行性；正要求地政處及房屋署分別提供有關私人發展項目以及公營屋邨須按地契條款提供單車停泊位的資料。至於“自助租單車系統”及“短期租借單車服務”等其他有助改善違泊單車問題的建議，同意可交由沙田區議會轄下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作進一步探討及研究。
- 與會者亦就現時各部門在處理違泊單車時援引不同法例、採用的行政程序不一，以及行動

前通知期過長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儘量簡化各部門在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行政程序，以及探討縮短行動前的通知期。長遠而言，政府可考慮整合及修改處理違泊單車的相關法例。民政處將整理推進協作小組的有關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

(iii)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 於七月四日所召開的工作會議，特別邀請了名譽顧問—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林雲峰教授及沙田區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等出席，就擬議項目從多角度交流意見。建議於沙瀝公路天橋底土地分三個階段推行該項目。選址總面積約為 5,000 平方米，第一階段將預留約二百五十萬撥款，在近多石街斜道入口位置，現時已鋪設地磚的範圍，發展作可進行青年活動的空間，並初步建議於第二階段發展以園圃種植/綠色空間/環保為主題的用地。第三階段則初步建議闢設一個可供家庭及跨年齡層人士使用的多用途活動空間。
- 為達至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第一階段項目的目標，會全力推展第一階段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有關的招標程序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包括先邀請建築師團隊遞交競投興趣表達書，然後選出三至四個建築師團隊，並邀請他們遞交詳細設計建議及模型。除需就第一階段的青年活動空間作出建議及遞交設計外，相關建築師團隊亦需就整個項目的佈局，即包括第二和第三階段的設計提供初步建議。
- 有關項目完成後的營運方面，稍後將討論及擬備相關與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的協作形式。按

現時構思，該非政府組織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場地，並需要負責場地日常運作的管理事宜，包括保安員服務及清潔工作等。

部門工作報告及沙田分區委員會議事摘要

2. 因應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早前就田心村殯葬區野豬出沒的討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一直關注野豬在田心村原居民殯葬區出沒的情況，過去曾多次派員到場跟進，並聯絡附近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及房屋署等)了解情況。調查發現，野豬經常出沒主要與有人餵飼動物有關。野豬主要的棲息地位於郊區，但會受棄置食物吸引而走近民居覓食；因此，該署曾建議清除吸引野豬的食物。根據該署的資料顯示，現時留連該處一帶的野豬約有五至十頭。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規定，禁止在指明地方餵飼獼猴和其他野生動物，田心村原居民殯葬區則不屬其中指明地方。
- (iii) 漁護署已在上址一帶掛上橫額及張貼海報，勸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或流浪動物，以免吸引野豬到來覓食。如果野豬滋擾持續，並有可能構成威脅或危害公眾安全，而防範措施都不奏效，漁護署會考慮安排捕捉或狩獵行動，以妥善解決野豬對公眾構成的威脅。該署亦有擬備小冊子簡介避免受野豬滋擾的方法及有關遇到野豬時應予注意的安全事項。市民如受野豬滋擾，可致電 1823 通知該署跟進。如野豬對市民的財產或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則應立即致電 999 報警求助。

- (iv) 就隆亨邨後山認可殯葬區野豬引起的環境衛生事宜，食環署表示已按情況所需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為有關殯葬區提供三次清潔及消毒服務。一般而言，該署會於清明及重陽節市民掃墓期間在殯葬區擺放額外垃圾筒及進行清潔。遇有個別特殊情況，該署亦會按需要安排一次性的潔淨行動。該署亦曾派員以便裝於不同時段到認可殯葬區一帶進行突擊行動，檢控因餵飼野豬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就現場環境所見，市民會於不同地點餵飼野豬，包括殯葬區內小山坡上的一所棄置學校。該署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絡，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及進行清潔。
- (v) 地政處表示，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聯同民政處、漁護署及食環署，以及當區區議員及村代表等到沙田隆亨邨實地視察。就有村民在部份金塔或墓地上加設欄杆、金屬網或混凝土圍封等情況，地政處表示原居民殯葬區只是供原居民興建墓地或放置金塔之用，待日後野豬問題解決後，該等非法構築物需予以清拆。
- (vi) 考慮到野豬滋擾問題持續多年，而各項曾採納的防範措施均未見成效，委員促請漁護署考慮安排捕捉或狩獵行動，以妥善解決野豬對公眾構成的威脅。與此同時，該署亦宜向公眾或相關人士清晰闡述捕獲後野豬的具體安排，以釋公眾疑慮。主席亦建議漁護署跟進向公眾或相關人士闡述處理野豬滋擾的各項安排，包括派發小冊子等工作，而其他相關部門在職權範圍下亦會協助漁護署的工作，包括建議稍後由民政處安排召開跨部門會議及再作實地視察，以便安排下一步跟進的工作。

沙田區建築物消防安全的關注

3. 就牛頭角的四級火警帶出對建築物消防安全的關注，消防處派代表應邀出席會議。根據屋宇署提供的目標樓宇名單，現時全港約有分別一萬及三千幢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前首次呈交建築工程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或落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用途建築物，消防處及屋宇署已聯合巡查當中約八千幢樓宇，就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有關消防建設項目進行巡查，並向五千多幢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4. 沙田區而言，該處已向三十多幢樓宇的相關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一般而言，執行部門會給予業主一年時間遵從消防安全指示。如果有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需要更長時間籌辦和進行改善工程，部門會按他們在延期申請書內提供的理據及/或工程的規模等，考慮合理地延長遵從指示的期限。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限期屆滿前遵辦指示的所有規定，消防處則會按情況考慮採取檢控行動。委員促請消防處檢視現時沙田區已發出惟仍未完結的消防安全指示個案，亦期望能於地區層面為相關業主/居民提供協助以加快進程。

5. 消防處表示，為加強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政府當局成立了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勞工處的代表。小組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初步確立全港迷你倉的名單，並正全力巡查名單上的迷你倉，預期可於兩個月內完成檢視全港屬於該類別的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另外亦會主動巡查名單外類似處所或位於周邊毗鄰地方具潛在火警風險的單位，並會討論修訂法例，以妥善規管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運作。現時沙田區內初步約有三十個迷你倉，當中三個位於小瀝源，一個位於大圍田心區，其餘均位於火炭。有關的工廠大廈均已裝設自動灑水系統。

6. 就委員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情況，消防處表示透過日常巡查，監察有關情況。若發現任何消防安全違規事宜，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其他違規事宜，則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此外，消防處指自去年慈雲山一間設於住宅樓宇地下的車輛維修工場（俗稱車房）發生爆炸及火警後，各分區消防局已按高中低三個級別進行風險評估，並分別每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定期巡查區內車房，現時有關巡查進度理想。若在巡查期間發現任何懷疑違規情況，消防處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或將有關事宜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